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7月18日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7月23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- 2、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；
- 3、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23 日